

延邊經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Yanbian Jingwei Real Estate Evaluation Co.,Ltd.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简介

YAN BIAN JING WEI FANG DI CHAN GU JIA YOU XIAN GONG SI JIAN JIE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是吉林省建设厅审核、批准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国家二级资质企业、吉林省房地产估价协会会员单位。拥有员工20人，其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2人，从业人员均为大专以上文化，是一支知识化、专业化、业务素质好、规模实力强的执业队伍。

业务范围包括：1. 对各类房地产转让进行价格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2. 对房地产抵押贷款、拆迁、租赁、典当等进行价格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3. 对公、检、法、司等机构委托的涉案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4. 对房地产拍卖底价进行价格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5. 对企业合资、合作、联营、合并、分立、破产等事项中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6. 其他法定业务。连续多年荣获省、州“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司将秉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诚信、和谐、高效的理念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欢迎各界同仁指导、洽谈业务。



联系电话：0433— 2556785、2537908、2565632

6918601、6918605、6222156

办公地址：延吉市局子街88号经纬国际25楼

委托书：(2022)吉2404执1211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一城三期18号楼501室司法
鉴定项目

估价委托人：珲春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东（注册号：2220060011）

张凯生（注册号：222006001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10月9日

估价报告编号：延经房估[2022]630503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一、致函对象

珲春市人民法院。

二、估价目的

为珲春市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本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其他目的无效。

三、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一城三期 18 号楼 501 室一套住宅用房，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施、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装饰装潢以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所有权人/共有人	坐落	幢号	权利类型	房屋使用性质	用途	面积
1	吉（2019）珲春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0 号	魏旭 全成	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一城三期 18 号楼 501 室	12-1-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143.0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提供。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结构；总层数：24；房屋所在层：5；建筑面积 143.04 m ²						
	附记	/						

四、价值时点

2022 年 9 月 29 日。

五、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六、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估价方法是比较法。

七、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房地产总价：¥557,9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评估单价：¥3900 元/平方米

八、特别提示

(1) 提请报告使用者仔细阅读“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对象变现能力分析风险提示”。

(2) 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3) 报告提交份数：本报告一式六份，一份估价方存档，其余五份交委托方。

此函。

法定代表人：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原则.....	10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第四部分 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方存档）.....	16
第五部分 附件.....	16
一、珲春市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吉 2404 执 1211 号.....	16
二、珲春市房屋信息.....	16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16
四、估价对象内、外部、周围环境及景观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6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估价方存档）.....	16
六、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估价方存档）.....	16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6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6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凯生、张东于2022年10月9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权益状况、区位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对估价对象区域的类似房地产市场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恪守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
6. 没有人（或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名
张东	2220060011	
张凯生	2220060010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根据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按照“必要、合理、有依据”要求，本项目做如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此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无正当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该资料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前提。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正当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时，本次估价以房屋安全、施工质量合格为前提。

3. 估价对象的使用、处置方式、处置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5.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保持现状使用为假设前提。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处于完好状态并达到委托方所提供的使用功能为假设前提。

6. 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7.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涉及其他法律纠纷、不考虑估价对象的连带负债且估价对象不被追索为前提。

8.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为司法纠纷涉案房产，其产权被冻结、查封，本次假设估价

对象未被冻结、查封。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报告的估价时点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假设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看之日的状况相一致。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范围

1.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用途：为珲春市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本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其他目的无效。

2.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者：估价委托人、估价当事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

3.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二）使用估价报告和结果使用时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估价当事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以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且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存在担保物权、查封、负债因素、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权利转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3. 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

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4.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5. 本报告中所提供的分析和数据仅作为价格意见而不能视作任何价格保证。

6. 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若在价值时点后国家政治政策及估价对象的外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时，应修改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或重新进行估价。

7. 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生效。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珲春市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75933476D

住所：延吉市局子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生

资质证书编号：JFG—H008

资质等级：贰级

联系电话：0433—6918601

三、估价目的

为珲春市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本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其他目的无效。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一城三期 18 号楼 501 室一套住宅用房，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施、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装饰装修以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所有权人/共有人	坐落	幢号	权利类型	房屋使用性质	用途	面积
1	吉(2019)珲春市不动产权第0014260号	魏旭 全成	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一城三期18号楼501室	12-1-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 143.0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未提供。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5; 建筑面积 143.04 m ²						
	附记							

(三) 土地基本状况

①四至: 东侧为车大人沟河、南临珲春市政务中心、西侧隔道珲春市武装部、北临珲春东街。周边标志性建筑物珲春市政务中心、土地等级属于珲春市住宅I级。

②形状: 规则的长方形。

③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暖、通路、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④土地使用期限: 未提供。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①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②设施设备: 水、暖、电、讯等设施齐全, 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 估价对象闲置, 未通暖气。

③装饰装修: 毛坯房。外饰面墙漆, 防盗门, 彩铝窗; 地面水泥抹灰, 内墙面水泥抹灰, 顶棚水泥抹灰, 厨房地面、墙面、顶棚水泥抹灰, 卫生间地面、墙面、顶棚水泥抹灰。

④格局: 三室一厅一厨二卫。

⑤建成年限: 2017年。

⑥维护状况及新旧程度: 维护较好, 现闲置, 为毛坯房。

⑦朝向: 估价对象建筑物坐北朝南。

五、价值时点

根据珲春市人民法院委托书的要求，经与委托方协商，价值时点确定为2022年09月29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房屋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施、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装饰装修以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宗地红线内外具备“六通”。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2007.8.2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二) 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015-12-01 实施)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2014-02-01 实施)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014-12-01 实施)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5. 《房地产估价规程》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475-2009】(2009. 11. 18)

(三) 信息依据

1. 珲春市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吉 2404 执 1211 号
2. 珲春市房屋信息
3.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及成本法四种。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依本次估价的目的是对已建成的房地产进行现有价值估价。通过实地勘察、分析项目的特点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根据估价对象场所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估价方法的具体选择，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测算。

(一) 选用的估价方法理由

由于当地有类似房地产买卖交易，交易市场成熟，在同一供求范围内，有与估价对象相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且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人员所掌握的有关资料，故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二) 未选用其他估价方法理由

估价对象虽然属收益性房地产，但目前当地租售比严重失衡，人们对估价对象的期望更在乎其未来的升值空间。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收益法无法反

映出其真实的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

虽然估价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成套住宅用房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成套住宅房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根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的市场价格，故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如待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装修改造或可改变用途的旧房，统称“待开发房地产”。而估价对象是已建成并已经投入使用的房地产，无重大政策影响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改造或变更用途，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三）估价方法定义及公式

1、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比较法的本质是以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导向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

2、比较法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待估房屋单价×房屋建筑面积

设P为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P = (P_1 + P_2 + P_3 + \dots + P_i) \div i$$

$$P_i = R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P_i —修正后的单价，可比交易实例在价值时点的与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相同，等同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正常价格。

R_i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i=1、2、3、\dots、n$

a_i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_i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_i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四）估价步骤

比较法估价步骤如下：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比较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6、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7、计算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宗地红线内外具备“六通”。

十、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的估价结果如下：


房地产总价：¥557,9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评估单价：¥3900 元/平方米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房屋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施、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装饰装修以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宗地红线内外具备“六通”。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东	2220060011		2022年10月9日

000603

珲春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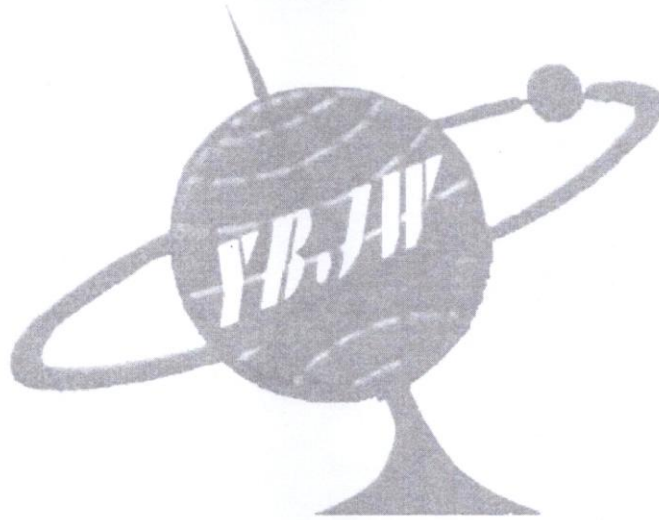
张凯生	2220060010	 张凯生 2220060010	2022年10月9日
-----	------------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09月3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09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09日止。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第四部分 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方存档）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珲春市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吉 2404 执 1211 号
- 二、珲春市房屋信息
-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 四、估价对象内、外部、周围环境及景观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估价方存档）
 本次评估未得到专业帮助、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 六、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估价方存档）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等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珲春市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吉2404执1211号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蔡今顺与李贵莲,全明龙,全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房屋。



2022年0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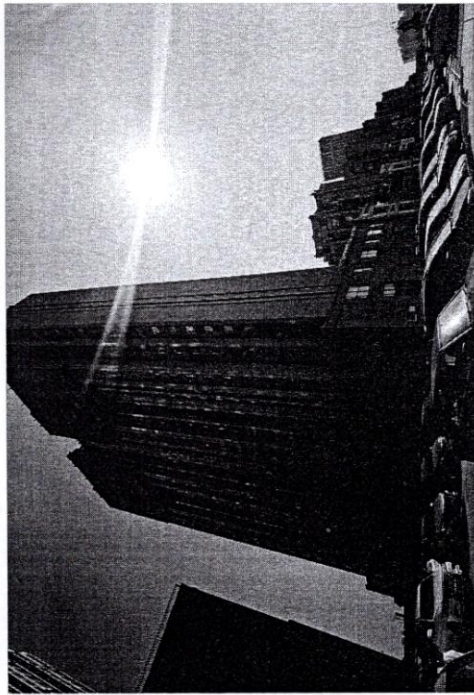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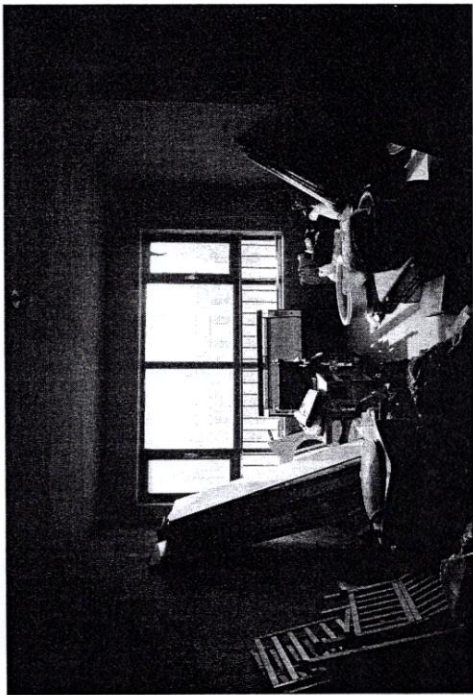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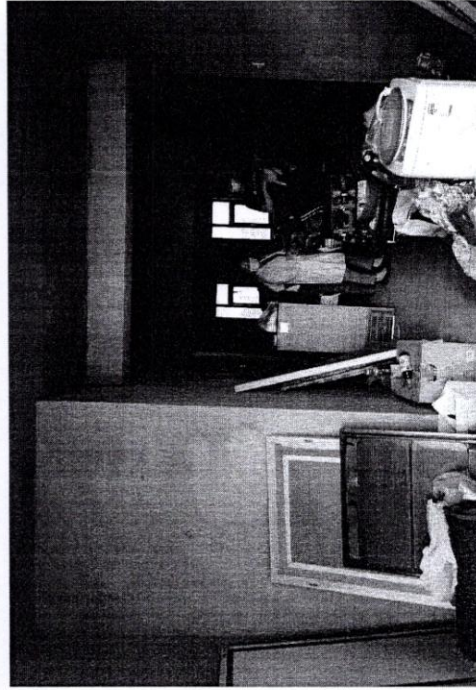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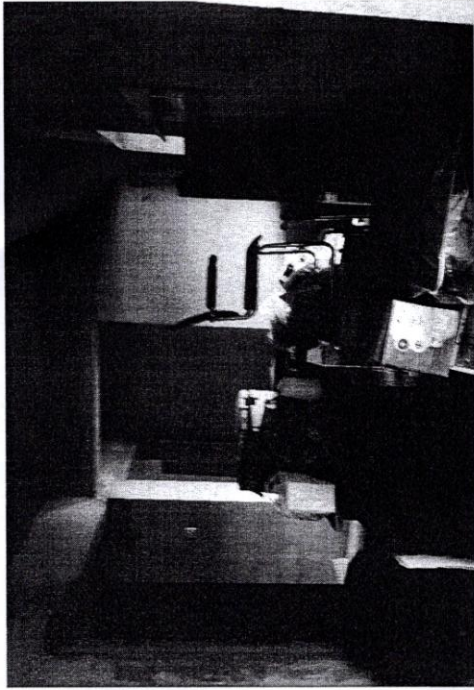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权利人	魏旭 全成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02198907105720 222404198506060251		
不动产权证号	吉(2019)珲春市不动产权第0014260号 吉 (2019)珲春市不动产权第0014260号			登记时间	2019-08-29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座落	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一城三期18号楼501室						
幢号	房号	房屋结构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状态
12-1-32	501	混合结构	5	24	143.04	住宅	现房已抵押、期房未抵押，现房已查封、期房未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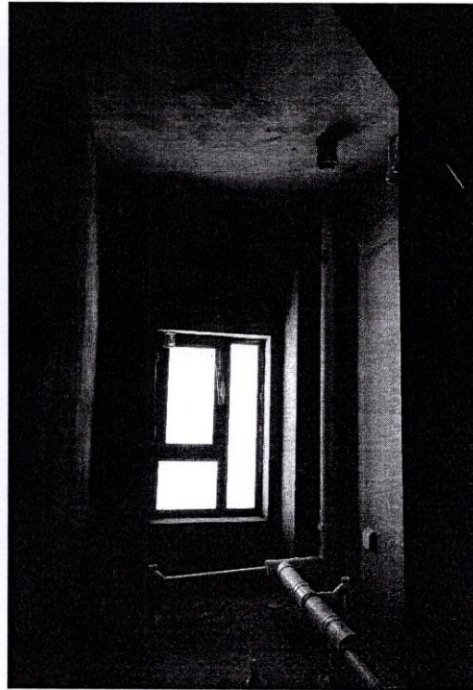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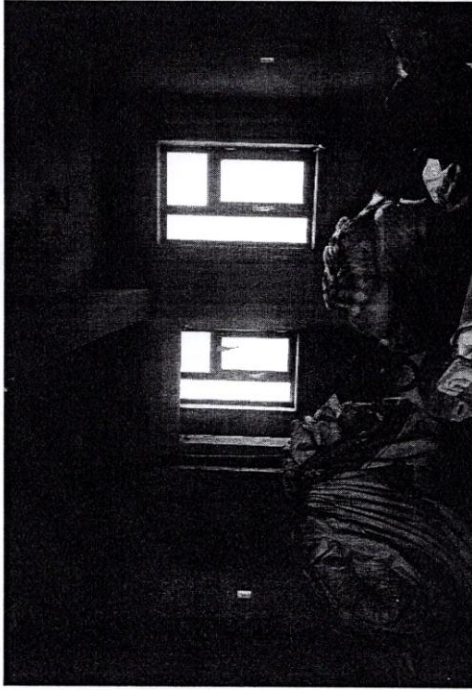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查询时点为2022-04-18 09:51:15, 仅供参考, 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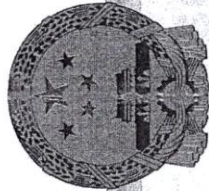
该房屋已查封, ^{案号} (2022)吉2404执保99号

查封案号 (2021)吉2404财保11号

道办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759333476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凯生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服务、土地评估、土地
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延吉市局子街8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汪树成
同意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凯生

延吉市局子街88号

91222400759333476D

贰级

JFG—H008

2016年08月01日至2019年8月1日

同意有效期至：2019年8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64686



姓名 / Full name

张凯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2242619750115581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2200600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9-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4688



姓名 / Full name

张东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224041970021502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22006001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延边经纬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9-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88號7號樓2501
網址：www.ybjw.com
電話：0433-2556785 2537908 2521070
郵編：133000

